

建立遵從資訊之審核與提報程序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6 次特別委員會議（2008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喀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承認有關船旗國責任之國際義務，以確保其遵從管理措施及對不遵從作出立即與完整的調查；

認知需要有效的監控，以達成遵從經 ICCAT 同意之管理措施，使該等目標有機會實現；

認知到委員會以往受資料短缺及數據不足所苦，造成其無力認定不遵從管理措施之相關情況；

注意到委員會應以負責任、公開、透明及無歧視方式，察覺可能與 ICCAT 認定及視為應負不遵從管理措施案例責任有關工作之任何及所有資訊；

進一步注意到 ICCAT 散播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所提資訊之準則；

承認紀律管理專員之職務係由委員會之會員授權並提供資金，針對委員會為加強 ICCAT 功效持續進行工作以協助秘書處，特別是有關監督、協調及執行與委員會有關遵從問題之行動；

ICCAT 建議

1.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於年會前至少 120 天，提交可能不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書面資訊予秘書處。
2. 執行秘書應於年會前至少 90 天傳送該資訊予涉及任一不遵從報告之 CPCs。
3. 在符合其國內法情況下，CPCs 應於年會前至少 30 天，提供其辯解不遵從之任一調查發現和處理相關遵從議題所採之任一行動予執行秘書，倘此調查持續進行中，CPCs 應告知執行秘書預期的調查時間，並定期更新其進展，直至調查終結。
4. 執行秘書應於年度會議前至少 2 星期傳送所收悉資訊之摘要報告予所有 CPCs，包括 CPCs 之回應，該摘要報告應以負責、公開、透明及無歧視方式供紀律次委員會及視適當永久工作小組考量。
5. 非政府組織得於年會前至少 120 天提交有關不遵從 ICCAT 保育及管理措施報告予秘書處供傳閱 CPCs，提交報告之組織得要求呈遞該等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永久工作小組。CPCs 應在通過會議議程時，決定是否納入此等報告。